

#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 集装箱分会（通知）

沪交集[2024] 024 号

### 关于恢复“新增集卡运力评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本市集运企业：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全面恢复本市集装箱业务办理的通知》（沪交货[2024]568号）文件要求，即日起全面恢复本市集装箱道路运输业务办理。分会也同时受理“新增集卡运力评审”申请。具体通知如下：

#### 一、申请范围

已无集卡额度、且需新增集卡运力的本市集运企业（2022年度集运行业诚信考评等级为AAA级企业的免申请）。

注：新增集卡运力评审申请的集运企业应先申请，经评审通过、并报管理部门核准后再购车。

#### 二、申请条件

1.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有“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范围许可资质；

2.企业经营守法、合规，且未列入货运行业失信或《黑名单》内；

3.企业无违法未处理案件；

4.企业讲诚信、重发展，积极参加集运行业诚信考评；

5.企业有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6.其它要求。

#### 三、申请材料

1.企业《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表》（表式见附件1）；

2.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企业《委托书》（表式见附件2），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企业集卡停车场地平面图及使用证明（自有场地的：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及场地产权证明），分会与相关运管机构将通过大数据信息系统或现场核查土地（性质、产权、面积等）

情况。

5.企业承诺书（表式见附件 3），分会与相关管理机构一旦查实企业有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其壹年（含本次）申请资格，并由企业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若未参加 2022 年度本市集装箱运输行业诚信考评的企业，还需提交有效的《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表式见：附件 4）：

注：未参加 2022 年度本市集装箱运输行业诚信考评的企业应：

（1）先填写好《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并携带此表和参加诚信考评材料提交至管理网络所属小组的小组长，经小组长确认同意（签字、盖章）；

（2）《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提交至管理网络所属大组的大组长，大组长审核同意（签字、盖章）。

完成上述流程《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方为有效，才可作为申请材料予以提交。

7.企业需补充的其他证照、资料。

注：材料要求：

（1）提交的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2）提交的所有材料（申请表、复印件等）按 A4 纸大小，并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要求：

（1）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在申请截止期前可更新申请材料）；

（2）企业仍有集卡额度的不得申报；

四、申请流程：

1.企业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分会邮箱（**jtagw249@163.com**）；其中：

（1）提交的申请材料须为影印件（最好是扫描件），所有申请材料压缩成一个打包文件；

（2）邮件名（主题）应在：“集卡运力申请：”后面加注申请企业名称，同时要写明申请企业的联系人及手机号码，若是更新原（已发邮件的）申报材料的，须再加注“（材料更新）”字样，且原申报材料予以作废；

（3）所有申请材料每项只需一份，并符合材料要求（如填写正确、字迹清晰、A4 纸大小、加盖公章等）。

2. 分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请范围或材料不合格的通过邮件告知企业；

3. 分会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并将《新增集卡运力评审专家意见》报管理部门核准，经核准的《新增集卡运力评审专家意见》在上交协集装箱分会网站(www.jy56.sh.cn)予以公布；

4. 企业直接到所属管理机构（含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新增集卡（在额度内）申领《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

## 五、其他

1. 新增集卡运力评审是分会基于本市集运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邀请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提供给管理部门，供其参考。

2. 企业新增的集卡运力（额度）有效期为肆个月（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算）。

3. 整个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4. 申请表式可通过上交协集装箱分会网站下载。

特此通知，望相互转告。



- 附件：1. 《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表》  
2. 《委托书》  
3. 《承诺书》  
4. 《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

---

抄送：市交协、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

---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道路运输分会秘书处

2024年8月20日印发

---